

預產期超過 應快看醫生

桃園區家政講習，農委會陳秀卿
技正講解孕婦衛生（蘇寄萍）



一個孕婦正常的懷孕時間，由最後一次月經的第一天算起共 280 天，但在預產期當天生產的孕婦只有 5%，大多數孕婦即 80% 的人是在預產期前後兩週內生產，10% 的人是早產，因此有 10% 的孕婦是超過 294 天，即超過 42 周才生產，這些人在臨床上稱為過期懷孕。

在過期懷孕的產婦中，有 20—40% 的人，其胎兒會產生胎兒過熱的現象，而在足月生產的孕婦只有 30% 會造成此症狀。

新生兒如果有胎兒過熱症狀則其死亡率由正常的 1.5% 增加到 5%。其發生死亡的時間有大約 20% 的人是在臨產以前就胎死腹中，在臨產過程中死亡的有 55%，約有 25% 是在出生後即新生兒時間死亡，最主要的原因是因呼吸窘迫，腦、心、肝、腎上腺受到損害。

過期懷孕，為何有如此高的比率（20—49%）造成胎兒過熱的現象，一般而言，主因胎盤老化所致，隨着懷孕時間增長，胎盤老化現象也逐漸明顯，導致胎盤功能不夠，胎兒所需求的營養及氧氣也就缺

乏了。如果極度嚴重，則胎兒因極度缺氧而胎死腹中，如果中度則致生長停頓，出現胎兒窘迫症狀。

臨末上，胎兒過熱的特徵如下：脫水現象、皮膚皺褶，皮下脂肪很少，指甲很長，缺乏胎脂及胎毛，羊水很少且被胎便染成綠黃色，胎盤也小，同時也因胎便而被染成黃綠色；嬰兒雙眼睜開，表情很緊張。婦產科醫師所面臨過期懷孕最大挑戰，就是提早發現是否有胎兒過期現象。

現在由於醫學進步，產科醫師已有許多方法來偵測是否有胎兒窘迫症狀，例如羊膜穿刺以抽取羊水，看看有無胎便，測血中或尿中的雌三醇濃度是否上升，以判定胎盤功能，利用胎心音監聽器測定胎兒是否有窘迫現象。當然最重要的是必須弄清楚此孕婦預產期是否算錯了，根據統計報告，有 50% 的孕婦以為是過期懷孕，結果都是預產期估算錯誤所致。因此即使月經不規則，不易估算預產期，但如果早期就做產前檢查，記錄胎動的日期及懷孕中期時的超音波檢查，皆可給

予醫生正確的估算預產期方法。

當正確的預產期已估算出後，而孕婦已是懷孕超過了 42 周，是不是所有孕婦皆需引產出來呢？如果產科醫師確定沒有胎兒過熱或胎兒窘迫現象，且子宮頸完全沒有張開，母親與小孩檢查結果都好，則可以繼續等下去，但需每周做 2 次產前檢查。如果有胎兒窘迫，或母親為高齡產婦，以前有危險的產科病史，或母親有妊娠毒血症及其他內科疾病，則應將胎兒立即引產出來，引產的方法可用藥物催生及剖腹產，由產科醫師依當時的狀況而決定。

孕婦要重視 口腔衛生

- 在懷孕前到牙科醫師那裏做全口的檢查，聽取醫師的建議。
- 發現有小蛀牙要趕快補好，既不痛又省時。
- 在懷孕前一定要清除牙結石，因為在懷孕時生理上賀爾蒙的改變，若有牙結石會使牙齦發炎腫大不容易治好。
- 懷孕前如發現有蛀剩的殘留牙根，也要盡早拔除，因為殘留的牙根容易堆積食物，不容易刷洗乾淨。
- 有缺牙的人也要趕快裝妥假牙，以利進食，吸收足夠的養分來供給胎兒。（夏榆）